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08-4002 傳真：02-2507-5224

受文者：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0401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函影本

主旨： 函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有關辦理檢驗作業時除應請
用水設備承裝商檢附受檢建物所使用管線與其管件
及衛生設備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相關證明文
件，並加強現場確認及拍照存證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檢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4 年 6 月 2 日北市水技字
第 10431099000 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處全體會員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施宗顯